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13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赢返还2.66亿元定金、柏光辉返还2.66亿元定金,合计5.32亿元。本次诉讼尚处于调解履行、申请强制执行阶段。

2.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已经法院调解结案但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度按照会计准则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300万元,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2023年度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账务处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诉讼涉及的全部6亿元定金,尚未收到6亿元定金的资金占用费及相关违约金,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董赢、柏光辉合同纠纷案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3)京03民初60号,同时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就案作出(2023)京03民初60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董赢、柏光辉对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不服,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法院裁定驳回董赢、柏光辉的复议请求。董赢、柏光辉就上述合同纠纷案向法院提出反诉。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解除、返还反诉定金及支付资金占用费、违约责任等事项达成协议。法院出具了(2023)京03民初60号《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20日、2023年4月29日、2023年7月18日、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诉讼的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3-019、2023-031、2023-042、2024-031)。

二、《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
2024年4月,公司收到董赢、柏光辉返还的第一笔定金合计2,000.00万元(董赢返还1,000.00万元,柏光辉返还1,000.00万元)。2024年5月,公司收到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董赢、柏光辉给公司新增质押了贵州鼎鑫鑫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的股权(董赢新增质押5%、柏光辉新增质押5%)。截至目前,董赢、柏光辉已将合计持有的贵州鼎鑫鑫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董赢质押15%、柏光辉质押15%),并完成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2024年6月,公司收到董赢、柏光辉返还的

第二笔定金合计5,000.00万元(董赢返还2,600.00万元,柏光辉返还2,500.00万元)。因董赢、柏光辉未按照《民事调解书》在2024年10月25日(含当日)前向公司全部返还第三笔5.3亿元定金及公司支付6亿元定金的资金占用费,公司向就全部未清偿款项及违约金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2024年6月22日、2024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2024-046、2024-072、2024-114)。

根据《民事调解书》,董赢、柏光辉分三期返还定金。近日,公司收到董赢、柏光辉返还的第三笔定金合计5.3亿元(董赢返还2.65亿元、柏光辉返还2.6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赢、柏光辉已返还全部定金合计6亿元(董赢返还3亿元,柏光辉返还3亿元),但尚未支付6亿元定金的资金占用费及相关违约金,公司就6亿元定金的资金占用费及相关违约金向法院申请的强制执行尚在进行中,公司亦将就前述款项支付事宜与董赢、柏光辉协商沟通,以期尽快收回相关款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已经法院调解结案但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度按照会计准则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300万元,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2023年度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账务处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诉讼涉及的全部6亿元定金,尚未收到6亿元定金的资金占用费及相关违约金,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圣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部分购回、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张杏娟女士的通知,获悉张杏娟女士于2024年12月6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部分购回、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7日,张杏娟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25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笔质押经过部分购回操作后,质押数量为20,520,000股。

张杏娟女士于2024年12月6日将上述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部分购回。

股东名称	是否为购回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杏娟	是	1,000,000	0.00%	0.00%	2023/12/7	2024/12/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00,000	0.00%	0.00%			

二、实际控制人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 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7日,张杏娟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25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笔质押经过部分购回操作后,质押数量为20,519,999股。因该笔质押引发的本次补充质押数量为880,100股。

本次股份质押为张杏娟女士对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张杏娟女士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详见下表:

质权人名称	第一次质押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购回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杏娟	是	880,100	0.52%	0.07%	否	是	2024/12/6	2024/12/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880,100	0.52%	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杏娟女士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资格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张杏娟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实际控制人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张杏娟女士于2024年12月6日将上述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式延期购回手续,将上述质押股份购回日延期至2025年3月6日。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张杏娟女士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购回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购回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杏娟	是	20,519,999	12.14%	15.3%	否	否	2023/12/7	2024/12/6	2025/3/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21,400,100	0.52%	0.07%			2024/12/6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补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亚厦控股	439,000.00	32.77%	131,350.00	0	0.00%	71.36%	23.38%	0.00%	0.00%	0.00%	
张杏娟	169,016.96	12.61%	108,120.00	0	109,000.00%	64.49%	8.13%	0.00%	0.00%	0.00%	
丁琛	90,280.10	6.74%	24,989.90	0	24,989.90%	27.70%	1.87%	0.00%	0.00%	0.00%	
丁琛东	12,000.0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0	75.00%	
合计	710,366.77	53.41%	446,469.90	0	447,349.90%	62.96%	33.38%	0.00%	0.00%	9,000.00	37.42%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要求;
2. 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01,999,99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4.36%,占公司总股本的7.61%,对应融资金额14,06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01,999,99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4.36%,占公司总股本的14.36%,对应融资金额14,06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4.36%,对应融资金额14,06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4.36%,对应融资金额14,060万元,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正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公司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影响公司长期经营稳定性发展,质押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
3. 部分购回、补充质押、延期购回交易证明;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4-061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已于近日全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7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846.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8,249.48万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3,596.9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8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8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字[2020]4226号)。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万元)	项目实际投入(万元)	已累计投入(万元)	投资进度
1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59,573.12	47,862.90	47,862.90	80.34%
2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30,659.78	12,056.44	12,056.44	39.25%
3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31.02	10,026.25	10,026.25	33.07%
4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2,453.08	9,154.46	9,154.46	73.33%
5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5,449.90	4,670.16	4,670.16	85.69%
6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9.62	10,009.62	100.66%
合计		153,596.90	98,886.03	64,886.33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已投资完成。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及剩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万元)	项目实际投入(万元)	利息收入净额(万元)	待支付的款项金额(万元)	剩余金额(万元)
1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59,573.12	47,862.90	3,505.91	945.54	14,270.59

注:1.以上项目实际总投资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准;

2.待支付的款项金额主要为工程施工合同尾款、装修装饰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款等款项尚未支付,实际待付款项超过当前预计待支付的款项金额的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

3.剩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二)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自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和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配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从而使本项目所使用募集资金有所剩余。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资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本项目存在工程施工合同尾款、装修装饰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款等款项尚未支付,实际待付款项超过当前预计待支付的款项金额的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

(三)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基于上述募投项目现状,为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在除尚未支付的工程施工合同尾款、装修装饰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款等应付未付款项外,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14,270.59万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对于上述募投项目在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前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款项,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募投义务,持续后续资金支付完毕,该部分资金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将与未支付款项形成的剩余资金也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质押专户解除质押监管协议予以终止。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批与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赞成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投赞成票。

2024年12月9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赞成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中国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将“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使用,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4-062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盛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于近日全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因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并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一定收益,在除尚未支付的工程施工合同尾款、装修装饰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款等应付未付款项后,本项目累计结余14,270.59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本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4,270.5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7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846.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8,249.48万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3,596.9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8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8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字[2020]4226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59,573.12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30,659.78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31.02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2,453.08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5,449.9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总额募集	153,596.90
合计	153,596.90

注:1.2022年9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将“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新屋工业园变更至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振安西路1188号涌涌路,同时使用超募资金11,315.81万元增加“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额,“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由19,115.21万元增加至30,431.02万元。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来自于自有资金补足。

注:2.2023年8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的公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约5670.73万元增加“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投资额,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主要为设备投资,调整后的“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总投资额增加至60,143.85万元。

注:3.2024年2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在计划投资“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将拟“营销网络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36.62万元增加至“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额,调整后的“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增加至13,419.70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管理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和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及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仓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2.公司使用闲置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判断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审批与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投赞成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9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和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及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项议案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奥普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对奥普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4-063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期限、利率/利率浮动,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自行调整。

以实际授信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并与银行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4-064